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1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8日
聲請人	李宗瑞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7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因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數宣告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內、外部界限過於模糊抽象，致侵害法益相似之案件，所定執行刑卻輕重不一，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與罪責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。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8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關於聲請人聲明異議之事由亦涉及系爭規定而違憲。爰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所為聲請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（二）經查： 4 1.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高院108年裁定）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院108年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5 2.最高院108年裁定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5月1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9日，視 6

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二所為聲請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。

(二)經查：

1.聲請人曾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8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聲請人未提及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執行方法不當，並非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而與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予以駁回；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未具體指出原裁定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2.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非屬系爭裁定二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違憲為由，對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